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618號

再抗告人

即 受刑人 林佑彥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61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固得提起再抗告，但於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前段第1款、第405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若所犯為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，該罪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，故依上開規定，係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即不得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618號裁定，而提起抗告，然因其所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附連圍繞之土地罪等數罪，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

01 院之案件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依法即不得就本院112年度聲字
02 第2618號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故本院於112年11
03 月29日再以112年度聲字第2618號裁定駁回抗告。其後受刑
04 人又不服上揭本院駁回抗告裁定，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本院於
05 112年12月29日復以112年度聲字第2618號裁定援以上開意旨
06 裁定再抗告駁回。今受刑人再就上揭本院駁回再抗告裁定提
07 起再抗告，仍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12 法官 廖紋妤
13 法官 古瑞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林君縈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